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注意事項

➤ 注意事項

1. 報到：

教學演示、口試請於 08:30 前報到。

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，並請詳閱簡章規定。

2. 考生進入報到區或準備區至考試結束前，除需使用洗手間外，應全程於報到區或準備區中，並請勿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
3. **防疫規定：因應疫情，請配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**

➤ 口試

1. 口試安排在教學演示時間之後(所抽順序籤是教學演示及口試共用)，請考生務必注意時間，等候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口試。

2. 口試時間為 **10 分鐘**，於第 9 分鐘響鈴 1 短聲；10 分鐘響鈴 1 長聲。